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2026 年 4 月 9 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

建議討論元朗南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受影響居民之安置及賠償事宜

就沈豪傑議員的提問，地政總署謹覆如下：

有關受元朗南第二期發展清拆影響持牌住用構築物／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可選擇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提供「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讓合資格的住戶入住房委會轄下的公屋單位。此外，受清拆影響的住戶亦可選擇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安置選項，讓合資格的住戶可毋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獲安置到由房協發展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

上述兩個安置選項均須符合指定資格，當中包括在清拆前登記當日起至接受安置當日為止，申請安置的受清拆影響住戶須符合「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即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不得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或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協議)購買香港的住宅物業；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此外，並須符合「不得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不可享有有關福利」的規定。

而「住宅物業」則包括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住宅樓宇、未落成的住宅樓宇、建築事務監督許可的天台搭建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屋地及小型屋宇批地。

上述安置安排可參閱地政總署網頁 - 特惠補償及安置。

(www.landsd.gov.hk/tc/land-acq-clearance/land-resumption-clearance/rehousing.html)

沈豪傑議員提出的兩類情況，根據現行安置政策，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必須符合上述「不得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及其他指定資格，才可獲得房委會或房協的安置安排。

若受清拆影響的住戶未能符合安置資格，須自行安排住所。如有需要，可以透過地政總署轉介社區聯絡服務隊提供協助。

地政總署

2026年4月